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下午 3 时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A/61/250/Add. 2)

主席 (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向大会建议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8 应在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关于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建议，并对此采取行动。

考虑到这一建议，大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本年度活动的年度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商定它们之间的分工时，理解作出这样安排的原因在于人权理事会仅在 2006 年 6 月才开始工作。

此外还理解，现行安排决不是对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重新解释，并且将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幕前，根据在这项安排的效率和可行性方面获得的经验再作审查。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将通知第三委员会主席大会刚才所作出的决定。

为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编制文件 (项目 105(c))

主席 (以英语发言)：正如在 20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宣布的那样，我现在要就一个涉及议程项目 105 分项目(c)——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事项咨询大会。该选举定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举行。

届时，大会将着手选举 34 名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各位成员应记得，秘书长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在文件 A/61/92 和文件 A/61/92/Corr. 1 中，把在提交提名的规定时间内——即迟于 2006 年 6 月 1 日——提交的候选人名单，连同文件 A/61/92/Add. 1 所载的撤回提名的通知传达给了各会员国政府。候选人履历说明载于文件 A/61/111 及文件 A/61/111/Corr. 1、文件 A/61/111/Corr. 2 和文件 A/61/111/Add. 1。

在该日期之后，秘书长收到了有关候选人、新候选人提名的补充材料及一项撤回提名通知。新候选人的名字及补充资料载于文件 A/61/92/Add. 2 和文件 A/61/92/Add. 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8717 (C)



在这些情况下，大会必须就下列问题作出决定：是否应当接受新候选人提名，尽管其名字过了最后期限后才提出？是否应当将他们列入候选人总名单？大会的惯例是将这些晚提交的提名列入总名单。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愿意请秘书长分发这样一个候选人总名单。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候选人总名单将以文号 A/61/539 分发。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61/320/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文件 A/61/320/Add. 1 载有 2006 年 10 月 19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各位成员知道，根据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因此，请求授权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局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主要会期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这次会议只能在可以提供设施和服务时举行，以便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活动。还有一项谅解，即将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最有效利用会议服务。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授权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局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主要会期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0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 (A/61/4)

秘书长的报告 (A/61/38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该项目，大会面前还有已作为文件 A/61/380 分发的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

我请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发言。

希金斯女士（以英语发言）：值此大会审议国际法院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时期的报告之际，我有幸首次以院长身份向大会发言。就法院的报告向大会发言是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在其担任院长期间所开始的一个传统。这是我乐于维持而法院十分珍惜的一个传统。

我今天在巴林王国王室法律顾问主持下向大会发言，感到高兴。主席女士，我热烈祝贺你当选为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并祝你取得圆满成功。

我首先要回顾，目前有 192 个国家是《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7 个国家接受法院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所述的强制性管辖。此外，近 300 项条约在涉及解决由条约的适用和解释引起的争端时提及法院。

正如法院递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所述，在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法院就一起案件中的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了一项命令，就两个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讯，并就另外两个案件作出裁决。应当理解，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两个案件从法律上来说是其繁重的，并且在各个方面是复杂的。每个主要案件中都包含几个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需要举行持续两个半月的公开听讯。法院审查了大量文件和视听证据，并自 1991 年以来第一次在法院听取了证人的证词。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审理了三个新的案件：哥斯达黎加同尼加拉瓜之间有关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的争端；多米尼克国同瑞士之间关于常驻联合国外

交特使在东道国的地位的争端；以及阿根廷同乌拉圭之间有关乌拉圭河沿岸纸浆厂的争端。在多米尼克国提出进一步的请求之后，这一起诉瑞士的案件实际上已从法院总表中删除。

今天，在今年 8 月吉布提共和国起诉法国的诉请书被列入总表之后，法院总表上有 13 个案件。吉布提的诉请书是今年 1 月提交的。8 月 10 日，法国同意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对这一特定争端的管辖权。这是自 1978 年第 38 条第 5 款获得通过以来第二次有一个国家接受另一个国家的邀请，承认国际法院拥有审理针对它提出的一个案件的管辖权。

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有四个欧洲国家之间的案件，四个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案件，两个非洲国家之间的案件，一个亚洲国家之间的案件，以及两个跨大陆的案件。法院的国际性也体现在它的组成中。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去年秋天举行选举之后，法院目前的法官来自中国、法国、德国、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法院所审案件的主题极为广泛。很常见的情况是，国际法院所审理的案件包括若干涉及邻国间领土争端的案件，这些国家要求裁决其陆地和海洋边界，或者裁定哪个国家对某个特定地区拥有主权。分别涉及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以及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 5 个案件就是这种情形。另一类典型纠纷是，一国指控其国民在另一国受到虐待。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以及吉布提共和国诉法国案等就属于这种情况。后两个案件也提出了国家官员的管辖豁免问题。

另一类经常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不得不由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件和使用武力事件。在法院目前正在审理的一个案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寻求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 1948 年《联合国防止及

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法院还在审理克罗地亚对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类似申诉。

今天，我计划按惯例汇报国际法院在去年作出的裁决。我将按时间顺序说明这些决定。在法律顾问会议上，我曾有机会较为深入地向法律顾问解释其中一些法律问题。如果各位成员特别关心任何具体的方面，可以查阅我那次发言中对这些方面的讨论。

2005 年 12 月 19 日，法院就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作出裁决。背景情况是，1999 年 6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诉请书，起诉乌干达“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诉请书中指称

“这种武装侵略……除其他外，涉及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

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申诉提出质疑，并于 2001 年 4 月 21 日提出反诉，指称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从事侵略行为，袭击了金沙萨的乌干达外交馆舍和人员以及其他乌干达国民，并违反了《卢萨卡协定》。法院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命令中裁定，前两项反诉可以受理，但第三项不可受理。

在就案情实质作出的判决中，法院首先指出，它了解大湖区长期存在的复杂和悲惨局势以及当地居民的痛苦。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不稳定特别对乌干达和其他一些邻国的安全产生了消极影响。然而，它指出，它的任务是根据国际法对提请它审理的特定法律争端作出裁定。

法院首先审理了乌干达入侵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在审查了双方提交的材料之后，法院认定，在 1998 年 8 月以前的时期，刚果民主共和国并未反对乌干达在其东部边境地区的军事存在与活动。除其他外，两国同意，它们各自的军队将“进行合作，以确保共同边界沿线的安全与和平”。然而，法院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对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驻军并

从事军事行动的许可并非没有限制。其目标和地理范围仅限于旨在制止叛军跨过共同边界进行活动的行动。它不构成对后来发生的所有事件的许可。

法院仔细审查了旨在实现并维持停火、撤出外国军队和稳定关系的各项条约。它的结论是，除《罗安达协定》所载关于鲁文佐利山脉边界地区的有限例外情形之外，这些文书都不构成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军队进驻其领土的许可。

法院还驳回乌干达关于它未获许可使用武力是为了自卫的申诉。自卫的先决条件并不存在。事实上，乌干达非法军事干预的规模之大和时间之久致使法院认为，它严重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法院还裁定，乌干达共和国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从事活动的非正规部队积极提供军事、后勤、经济和财政支助，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

法院然后审理占领和违反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的法律问题。它首先指出，根据《1907 年海牙章程》第 42 条体现的国际习惯法，领土如实际上被置于敌军当局的权力之下，即被视为被占领土，占领只适用于该当局建立并行使其权力的地域。在得出乌干达在有关时期是伊图里的占领国的结论之后，法院指出，根据《海牙章程》第 43 条，它作为占领国，有义务采取力所能及的所有措施，尽可能恢复并确保被占地区的公共秩序和安全，同时也应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生效的法律，除非绝对受阻。但它并没有这样做。法院还认为，它有可靠的证据，足以得出结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国防军）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普遍参与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裁决中具体列出了细节。这些违反行为被认定可归咎于乌干达。

法院必须审理的第三个问题是对乌干达盗采自然资源的指控。法院认为，它有充分、可靠和有说服力的证据可以得出结论，乌国防军的军官和士兵，包括最高级军官，参与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掠夺、抢劫和盗采，并且军事当局未采取任何措施制

止这种行为。乌干达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整个乌国防军的行为和乌国防军士兵和军官的个人行为负责。即便乌国防军特定军官和士兵的行为违反上级指示或超越权限，乌干达也应负责。法院裁定，它没有现成的可靠证据来证明，乌干达为了获取刚果资源而执行旨在盗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政府政策，或进行乌干达的军事干预。

关于乌干达的反诉，法院首先认定，乌干达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在其境内从事活动的反乌干达叛乱团体提供了政治和军事支持。法院还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1998 年乌干达入侵之后对乌干达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作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行动，均属正当行为。

关于第二项反诉，法院认定，有充分证据证明发生了针对大使馆的袭击以及大使馆内和恩吉利国际机场针对乌干达外交官的虐待行为。它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从乌干达大使馆搬走财产和档案也违反了有关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则。

法院指出，每一方赔款责任的性质、形式和数额均择期再定，而且只有在双方现在无法根据法院刚才所作裁决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应提请法院处理。

2005-2006 年期间是法院一个非常繁忙的非洲年。在作出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的裁定不到两个月之后，法院于 2006 年 2 月 3 日对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诉请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中卢旺达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它认定，它在该案中没有受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诉请书的管辖权。

背景情况是，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了诉请书，指控

“卢旺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从事武装侵略行为，大规模、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而公然侵犯了《联合国宪章》

和《非统组织宪章》所保障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国际刑院的审议主要取决于解释特定司法条文和分析条文所载的要求。国际刑院基本上认定，国际刑院不能指望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援引的国际文书，因为卢旺达要末不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要末已对其提出保留，或者国际刑院受理的其他先决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既然国际刑院没有受理请求书的管辖权，因此国际刑院也无需就是否可以受理作出裁决。国际刑院注意到，此案所涉问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十分相近，同时，需要仔细解释，国际刑院为何不审理此案案情实质。国际刑院的解释是，按照《国际刑院规约》，国际刑院不能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提要求的是非曲直表示任何意见。不过，国际刑院重申，

“各国接受国际刑院管辖权与其行为符合国际法截然不同……各国无论是否接受国际刑院管辖权，都必须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其他规则所规定的义务，并且继续对可归于它们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A/61/4, 第16段)

最后，今年7月13日，国际刑院就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请求指示临时措施问题发布命令。

今年5月初，阿根廷对乌拉圭提起诉讼，指控乌拉圭违反其根据两国1975年签署的《乌拉圭河章程》承担的义务。乌拉圭在递交请求书的同时，还请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要求乌拉圭首先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暂停批准建立纸浆厂和所有建筑工程；其次，与阿根廷合作，以保护和养护乌拉圭河水环境，避免采取进一步单方面行动在不遵守《1975年章程》的情况下建立这两个纸浆厂，并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争端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任何其他行动。

国际刑院在命令中认定，没有记录显示，乌干达授权建立造纸厂的决定并未立即威胁水环境或河边

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而对其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国际刑院根据其面前的证据，不能相信如果它决定不在审理此阶段指示暂停批准建厂及建造工程，阿根廷诉求的各项权益将不能再得保护。同时，国际刑院明确表示，乌干达如果继续建造，则“必需承担由国际刑院以后可能就此案的是非曲直作出任何裁决带来的一切风险”，而且不能认为在目前场地建立造纸厂即造成既成事实。国际刑院专门指出，现阶段的裁决不影响有关此案案情实质问题。双方仍有权在今后审理阶段，就此案案情实质提出论据。

除上述判决和命令外，国际刑院还完成了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听证工作。在此案审判之前，法院曾提出准备方案，如询问证人前是否需要书面证词，如何安排盘问，如何确保听证期间证词保密，为证人和法庭提供何种翻译，等等。还得与新闻界达成特别具体的安排。此案工作量大，案情错综复杂，原因很多。主案中还有若干所谓“子案”，其所涉事实证据之多实属前所未有的，需要详细、有系统的分析。

虽然听证主要侧重案情实质，但是因为自国际刑院1996年作出有关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判决以来的各种事态发展，尤其是因为2000年当时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带来的影响，各方也讨论了一些管辖权问题。

下面再谈国际刑事法院今后工作。下个月，国际刑院将针对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公开听证。明年3月，国际刑院将审理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的案情实质。随后，国际刑院将审理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初步反对意见，以及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情实质的法庭辩论。

我们的目的是进一步增加明年要完成的工作量。为此目的，国际刑院已为明年商定了一个排得很满的

听证和审议时间表，全年任何时候都将有一个以上案例在审理中。在这方面，我提请注意国际刑院预算报告中将提出的一项要求。国际刑院提出的预算要求一直是适度的，而我们为 2008 年和 2009 年提出的要求则尤其克制。但有一事对国际刑院十分重要：国际刑院要求增加九名 P-2 级的法律助理，以便我们能为国际刑院的每一位法官提供一名法律助理。

八年前，施韦贝尔院长曾提出这一问题；六年前，纪尧姆院长提出具体要求又是说这事。纪尧姆院长当时就指出，每位法官通常得查阅长达数千页的案情宗卷，而且得主持有时难免历时很长的审讯。现在情况更加紧迫，因为事实密集型案件数目越来越多，对不仅要对抗谈教条的材料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而且要对其它国际法庭的可适用判决规程以及证词所称的事实作研究分析和评估。

国际刑院希望能及时作出判决，但现在如果无人协助法官这些方面的工作，根本无法做到，法院现在再也无法用分享仅六名助理的办法勉强应付。说到底，这种助理不足的状况对于使用我们国际刑院的当事国是有损害的。助理人员不到位导致司法工作低效，而这一事实似乎已经得到普遍承认。事实上，叫人难以相信的是，该国际法院是唯一没有这种协助的高级国际法院。

欧洲法院每一位法官就有三名法律助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16 名法官，每人都配有一名法律助理，而且每一个分庭至少还配有一名“机动”法律助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也给 18 名法官各配置一名法律助理。非常简单，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如果得不到其他每一个国家和国际高等法院通常配备的条件，将无法继续向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会员国提供各国所希望的服务。

国际法院一直在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式。2005 年 9 月，国际法院通过《法院规则》第 43 条修正案，规定如在诉讼中可能质疑某项公约的解释，法院应通

知未直接涉及案件的缔约方。第 43 条新增两个段落，以便涵盖此类公约国际组织缔约方，并为此建立适当的程序框架。现在，这些缔约方也有办法针对案件中其解释受到质疑的公约条款提出意见。

本法院近来注意到，本法院的待审案件反映出各国越来越关心有关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环境法方面的问题。1993 年，本法院设立了一个“环境事务分庭”，随后又定期重组。但在此分庭成立年间，却没有一个国家要求该分庭审理案件。诸如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匈牙利/斯洛伐克）和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等案，均提交全院法官审理。对各国做法的一项调查显示，各国不希望将环境法分门别类处理，而希望其在整个国际法内占一席之地。事实上，现在环境法已经成为我们可称为国际法主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今年法院决定不再选举环境事项分庭法官。而同时，如今后案件中，有当事方要求由分庭受理涉及环境法的争端，仍可依照《法院规约》第 26 条第 2 段设立这样一个分庭。

正如大会所知，今年是国际法院建院六十周年。今年 4 月，本法院隆重举行会议，纪念这一节日，荷兰女王、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主席都出席了会议。

六十周年为国际法院提供了机会，反思以往取得的成就和可改进的地方。六十年前，国际法院基本上是解决国际争端唯一的机构。现在因种种原因，出现了新的法院和法庭，用以解决各种国际需要，诸如海洋法、贸易、人权、投资问题和追究个人应承担的国际罪行责任等等。我们与这些机构相互之间正在建立友好的关系。国际法院已设立一套非正式交流制度，从而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院法官和我们都会收到对方特别关心的法律问题的案例摘要或有关摘录。

有人担心，新法院和法庭数目的增加，可能导致各方阐述的法律准则不一致，因此各执其词。但事实证明，这方面担忧的问题并不严重。基本状况是，这些法院都认为必须按照一般国际法规定行事。

国际法院判决的权威性已得到广泛承认。国际法院满意地看到，尔后成立的法院和法庭经常援引国际法院有关国际法和程序问题的判决，而且这种援引往往对其法律论证至关重要。仅过去五年，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已经得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欧洲人权法院、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各仲裁机构，包括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的明确赞成和引述。国际法院也一直在密切关注其它这些国际机构的工作。

国际法官、律师、学者和媒体，乃至有关公众人士关注法院工作的能力将因国际法院即将推出新网站而得到进一步加强。该新网站所载资料要比目前已经颇受好评的网站多出四倍，包括 1946 年以来的每项判决、命令和书状，以及其它新功能。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是联合国的化身。这些年来，授予法院的这种权力为联合国提供了很好的服务。法院的确是所有会员国的法院，这是因为它是来自世界各地并经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选举产生的 15 名法官组成。法院的决策程序是除那些当事方自己请求分庭审理的个别情况之外，所有法官都参与所有案件。我们的判决和意见均由法官亲自撰写。它不是某个地区或某些人的法院。它是联合国的法院。

国际法院欢迎联合国会员国为加强我们的活动而作出特别努力。我们尤其赞赏该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表示对国际法院重要作用的承认。该文件是 2005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 170 多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开会产生的成果。从法院来说，它将继续以执著和一贯的公正态度开展工作，并希望会员国为我们追加适量的资源，我们需要这些资源来很好地为它们服务。

我向大会保证，国际法院将保持高质量的判决，同时对那些委托我们及时为它们找到解决办法的会员国，我们力争不辜负它们的期待。国际法院非常珍

视联合国给予它的信任，并愿与联合国一道为实现《宪章》所载目标而努力。

埃尔特曼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十分高兴地祝贺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联盟重申其对国际法院的大力支持。在国际法律秩序迅速发展之时，我们特别高兴这么做。这种发展反映在国际法院的工作中，各国越来越愿意将争端提交法院解决。

不要也一定不可认为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是对方采取敌对行动。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是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石。它大大加强了国际法治，并促进了对法律的尊重。它不仅继续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也对预防冲突作出了贡献。

还要在国际秩序这一更大背景下看待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国际法院在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6 月份由丹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举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国际法问题的公开辩论时就强调了这一作用。

随着国际法范围迅速扩大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深——特别是在制定专门条约制度方面——国际法越来越多地管辖着国际生活的新领域。这会给国际司法部门在解释和适用不断扩大的法律方面带来新挑战。在这一职能上，法院无疑同任何时候一样要发挥核心作用，并应得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全力支持。

国际法院不是唯一在正常工作的国际法庭。近年来，我们看到了一些新国际法庭的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处理着一些可能也属于国际法院管辖的问题。其

它法庭，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处理针对个人提出的起诉。所有这些法庭均可被视为相互补充，而且加强了国际法律秩序。然而，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是在解决国家间国际冲突方面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唯一真正的全球性法院。

欧洲联盟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提交了该法院的工作报告。报告清楚地表明，进入耳顺之年，该法院——目前有 12 起案件待审——非常之忙。鉴于该法院任务的重要性，会员国需要确保其拥有所需的资源。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还要忆及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

欧洲联盟还赞扬国际法院越来越重视开发自己的网站。该网站将使人们能够立即获取国际法院的判决和论证，从而有助于更广泛地宣传国际法院的工作并使之得到认可。

最后，各国负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这是国际秩序的核心所在。有鉴于此，欧洲联盟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即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应考虑按照国际法院《规约》接受之。欧洲联盟强调，各国遵守国际法院判决至关重要。

格雷厄姆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就该法院去年工作提交富有见地和全面的报告。

在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年之后，人们对它有越来越大的需求，这表明国际社会信任该法院是一个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司法机构。国际法院的工作量不断增加，表明了它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发展国际法所作的重要贡献。

实行国际法治对于世界和平来说仍然至关重要。作为坚信法治的国家，我们希望各国领导人将继续支持和探索如何实行国际法治。国际法院作为唯一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院，对于确保在国际一级维护和

加强法治起着核心的作用。出于这一原因，国际法院值得我们的支持。

重要的是，小国要能够同它们的邻国一样可以获取解决争端的公正手段。国际法院代表了联合国内所有会员的平等。

我们相信国际法院，也相信其仍然能够就复杂的国际法律问题作出深思熟虑的判决，我们接受国际法院根据其《规约》第 36(2) 条享有的强制管辖权，就体现了这一点。我们继续敦促其它尚未向秘书长交存同意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声明书的国家交存声明书。

目前在国际法院待审的 12 件案件表明，该法院面临的工作负荷。向该法院提交的案件地域分布很广，案件涉及主题很多，这与该法院的性质是相称的。此外，它们也反映了各国愿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端，以及国际社会越来越信任该法院的判决和相信法治。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鼓励该法院以及那些向该法院提交案件的当事方，继续集中关注高效和训练有素的工作方法。我们三国支持该法院拟更严格执行旨在加快诉讼的判决。在这方面，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进一步研究该法院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即需要加强为法官提供个性化的法律支助，具体方法是增加法律助理人数。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期待着国际法院继续根据《宪章》授权，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加强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表达埃及代表团的感谢，感谢她就该法院去年工作情况作了极有价值的通报。

联合国的成立适逢基于国际法治的国际关系新的时代诞生；而作为其基础的主要是《宪章》的重要原则和宗旨，换言之，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平等。这些原则仍然指导着国际关系。在过去 60 年中，国际法院在和

平解决争端和制定国际法规定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从而在加强这些原则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

的确，国际法院成功地解决了近 100 起涉及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案件，并成功加强了有关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法律义务，还成功地加强了各国之间的关系。此外，它发表了若干咨询意见，重申了既定法律原则和规则，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以及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我们今天在审议该法院工作之时，必须承认国际法院出色的工作具有价值。我们欢迎各国越来越倾向于将其争端提交法院。我们认为这如实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真正的信任，以及这也是国际社会相信国际法院的中立性和独立性。正如国际法院院长今天所说的那样，12 件案件待审的事实进一步证明了这种信任。

然而，在过去 60 年中，国际法院的经历及其与联合国其它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关系表明，由于该司法机构有潜力加强国际关系，并为国际社会解决全球问题、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问题从法律角度提供办法，这些机关和专门机构是可以从中获益的。

毫无疑问，国际法院要发挥这种作用，就要求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中拥有代表权的国家——以请求国际法院针对那些存在法律分歧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方式参与进来。此外，如果这些意见涉及如何解释《宪章》所阐明的既定法律原则，这还要求我们致力于执行这些意见。

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的真正价值不仅在于它们所确定的事实和原则，而且还在于它们对丰富、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贡献。这些判决体现了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应遵守的法律和道德价值，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的是国际法院最近发表的下列咨询意见：大会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

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提出了请求，该咨询意见是国际法院针对大会请求而作出的。该《咨询意见》明确重申了我们大家都赞成的一项既定法律原则，即，不允许以武力获取土地。因此，该咨询意见既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具有道德约束力。

所以，我们必须制定明确的后续机制，来执行法院作出的判决和咨询意见，以此确保其范围不限于国际法院本身和争端各当事方。相反，联合国各机构应当在国际范围内认识到，它们对切实执行国际法院判决并采取后续行动是作出承诺的。

国际法院有法律义务，要纠正对国际法规则和规范的任何错误解释，特别是在这些解释涉及正当的自卫权、借口开展国际行动打击恐怖主义而使用武力、企图以武力促进民主或尊重人权的情况下，而且也有义务处理安全理事会在人权、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问题上对《宪章》规定的大会职权进行侵犯的行为。做到这一点是靠越来越多地依赖于要求提供咨询意见，以期在稳妥的法律框架内纠正此类程序上的误解。

大会以往多次赞扬国际法院的作用，并对其贡献表示感谢。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我很高兴提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期间，通过了现已摆在第六委员会面前的关于纪念国际法院 60 周年的决议草案 (A/C.6/61/L.6)。埃及当时很荣幸地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其中赞扬国际法院的出色成绩，重申其重要作用，并对国际法院的工作表示感谢。国际法院的工作加强了它的国际地位。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第六委员会目前正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以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这反映了联合国与作为其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之间有着特别密切的关系。

神余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极为高兴和荣幸地代表日本政府在你主持的大会上讲话。

我国代表团要对罗莎琳·希金斯院长提交了颇有深度的报告表示感谢，该报告介绍了国际法院的现状。我们还要对国际法院去年一年工作的成就表示感谢和支持。

鉴于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法律问题正在全球化，同时这些问题越来越多地涉及跨国事宜，国际法院如今的作用，其重要性怎样强调也不会过分。国际法院作为唯一拥有普遍管辖权和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冲突作出了巨大贡献。人们期待它通过确立和维护国际法的至高无上地位，继续促进世界和平与正义。

日本作为坚定维护法治原则的国家，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必需借重国际司法制度来和平解决冲突。因此，我们特别要继续全力支持作为这一领域最高机构的国际法院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很重视国际法院过去一年来的成就。这些成就体现了该法院法官对国际法的渊博知识及其有关国际社会的长远观念。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法院努力解决诸如大规模侵犯人权和管理共享自然资源等前沿的新问题，清楚显示了国际司法制度在解决人类当前面临的棘手问题过程中将发挥的重要作用。

日本政府一方面铭记国际法院裁决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期待国际法院将继续努力为管理其繁重的工作负担而施行合理化，与此同时，要保持会员国对其工作的信任。

我们祝贺今年4月份举行的庆祝活动，纪念国际法院首次开庭60周年。作为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具有无与伦比的历史，表明了它对国际社会的作用何等重要。我们期待国际法院在今后的年代里将继续推动进一步加强法治。

最后，我希望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其崇高的事业和工作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日本将继续对国际法院的宝贵工作作出贡献。

阿卜杜勒萨利姆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很高兴转达我们对国际法院的衷心祝贺，它最近庆祝了其60周年。60年来，国际法院始终是一座屹然挺立的正义之厦，也是国际法原则的可靠监护人。国际法院体现了以法治取代暴力和取代在国家关系中使用武力的意愿。在这一点上，我们希望向埃及代表团表示感谢，是它倡议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以纪念国际法院成立60周年。

我们还要衷心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她全面介绍了法院的报告，对国际法院为履行其职责开展的许多活动作了说明。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再次表明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和，唯一拥有普遍管辖权和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法院，在履行其责任过程中不断扩大的作用。国际法院是有能力根据国际正义和法律标准执行《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规定的最积极的机制。因此，国际法院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工具。

我们很高兴地从报告中得知，有192个国家加入了《国际法院规约》，同时有67个国家，包括苏丹，交存了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这就传达了一个意义深远的讯号，重申会员国信任国际法院有能力按照国际法规定公正解决争端。另一个积极的讯号是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这就加强了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同时更加相信它有能力承担联合国最紧迫和最重大任务——和平解决争端。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承认国际社会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同时也承认迫切需要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便它有可能切实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由于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它面临着与本组织同样的挑战，因此，重要的是支持和加强国际法院的各种能力。在这方面，首先可以采取的步骤之一是接受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在国际法院履行其职责时，我们自然必须接受其裁决，因为正义是不容分割或讨价还价的。这里，我

们想到了国际法院颁布的咨询性意见，包括其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性意见。不遵守这一意见即是违背国际社会的意愿，嘲弄国际正义。

若不说说国际法院的工作负担，不提及法院需要在提出供会员国审议的适当建议的同时说明其面临的挑战和障碍，那末，任何关于会员国有义务支持国际法院的讨论都是不完整的。

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向秘书长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具有重要意义，为的是帮助各国负担它们提请国际法院审理案件的费用。尤其是，支持该基金将有助于穷国实现和平解决争端。

我国代表团赞赏国际法院努力向会员国分发其出版物，而尤其是通过国际法院的网站增进查阅这些出版物的机会。这使用户有机会检索国际法院的裁决、咨询性意见和指令，从而加强在国际法指引下的和谐。我们认为，国际法院必须继续开展此类值得赞扬的努力，所采用的方式则是加强国际法院与其他国际法律机构以及区域和国家法律机构的联系，以增进人们对国际法院作用和活动的了解。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其相信国际法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再次承诺支持国际法院，以便国际法院能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履行其任务。

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希望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对国际法院的报告作了精彩介绍。报告中所载有关信息使我们能够了解近年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法院全体工作人员工作的效率。

在今年庆祝国际法院建立 60 周年的日子里，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祝贺国际法院 60 年来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出色法庭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今世界大量的冲突，让我们相信，人类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基本框架，以便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尊重法治的前提下，促进其安全与发展。联

合国作为唯一的普遍性组织，在确保尊重人权和建立维护正义所必需的条件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

在这一方面，作为联合国司法实体的国际法院在加强法治方面发挥了首先要作用。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多种多样的事实表明，它是惟一拥有普遍管辖权和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法庭。各国在义务在国际法院面前按照国际法陈述其行为或行动合法性的理由。

应该强调指出，根据国家主权的原则和准则，任何国家都无法接受强加于它的义务，因此，国家按自由原则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意全性规则，具体体现了在国际诉讼领域，维护和执行主权原则。这一特点保证了司法裁判得以执行。

此外，《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在必要时决定采取执行裁决的措施。按照《宪章》的体系，只有安理会的国际法院有权作出具有强制性质的决定，而无须当事国家认可。基于这些条件，国际法院的所有判决都是有效的。而正是在联合国本身体制结构内，才出现了其判决的效力问题。

国际法院的普遍性是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自其诞生 60 年来，它处理了世界各个地区的案件。迄今为止，联合国 192 个会员国中，有 67 个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款，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马达加斯加自身已在 1960 年 9 月 20 日加入联合国时，即交存了接受其管辖权的声明。

大家当会记得，在《千年宣言》和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决定尽一切努力加强法治，并尊重所有国际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当时，他们强调，“各国在义务根据《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适当时利用国际法院。”（第 60/1 号决议，第 73 段）

过去十年来，提交这一国际司法机关审理的案件数量空前增加，表明它得到我们越来越大的信任，同时它的活动也越来越重要。除了陆地和海上边界争端

外，法庭目前的待审案件还涉及种族灭绝和使用武力问题。我们欢迎国际法院努力以极大效率管理其增长的工作量。这包括采取新措施，专门解决法院的内部运作问题，更多使用信息技术以及为加速审理而修订国际法院的某些规则。在这一点上，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支持加强合格人力资源并根据其工作量相应增加财政资源的计划。

经验表明，由国际法院的公正性，诉诸国际法庭不仅能缓解冲突，而且还能帮助确定持久解决办法。

在此欢庆时刻，我最后要祝愿国际法庭今后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巴约·奥若（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就法院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期间的活动提交了详尽和富有启发性的报告。报告表明，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没有辜负会员国的期望。

我们向国际法院全体法官致意，因为他们献身于专心致志地维护国际法原则。该法院成立60年来已表明，它有能力有效地发挥其双重作用：对会员国提交它审理的争端作出裁决，并向联合国及其机关提供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

截至今年7月31日，已有192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67国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已将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的声明交由秘书长保存。这标志着国际法院的重要工作已获得认可。不应该采取任何对国际法院能力和程序的信任有损害的行动。同时，我们还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以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作为其支持的补充。

对国际法院信任不断提升的另一个实际证明是法院工作量越来越大，目前已有世界各地提交的有关各种主题的12起案件待审。

尼日利亚与国际法院的关系密切相当久远了。从那些在国际法院服务的知名尼日利亚法学家发挥的积极作用可以看出这一点，自愿把尼日利亚与喀麦隆

之间涉及巴卡西半岛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定而且我们遵守其裁决一事，则突出表明了这种关系。今年8月14日，尼日利亚按法院裁决，最后一次在巴卡西半岛降下我国国旗，并切实撤走了我国在该半岛的存在。由于采取了这一最后行动，尼日利亚已履行了它与喀麦隆之间协定条款规定的义务。这反映了两国最高层的政治意愿，反映了高级官员坚持不懈的工作和合作，也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谅解。

我愿特别重申我国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作出了积极贡献，他在今年7月主持了两国绿树会议；最后协定就是在会议结束时签署的。我们同样感谢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持续关心和支持。尼日利亚吁请所有会员国仿效这种在国家间关系中睦邻关系和国际法至上的榜样。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实现全球和平与稳定，尤其是加强国际法院的每种重要作用。其实，这符合《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其中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尼日利亚高兴地注意到，尽管工作量繁重，但国际法院不仅努力向前，而且还在设想一些改善其工作方法的措施，并确保获得诉讼当事方更大程度的合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正在努力使其书记官处的工作合理化，并订正其《规则》的某些条款，缩短和简化诉讼程序，并增加每年作出裁决的数目。我们相信将尽量审慎行事，以确保任何时候都遵循适当的程序。

我们同意报告中的意见，认为鉴于国际法院的活动，也鉴于国际法院有必要尽可能迅速地对待审案件作出回应，会员国应该为国际法院执行众多任务提供必要的资源。这包括提供充分的经费和配备人员。我们将协调在联合国内采取这种行动的努力，同时我们认为，会员国能够也应该考虑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不仅向国际法院提交案件，而且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以此维持它们对国际法院显然堪称楷模的信任。这将提高国际法院的相关性并确保其普遍性。

最后，尼日利亚敦促法院仔细、公正和符合专业标准地重视提交其审理的所有案件并且重视《规约》规定的所有其他职责。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突尼斯代表团十分高兴地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

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就联合国首要司法机关的工作作了详尽和全面的发言。她的报告反映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在国家关系中促进实施国际法方面的宝贵作用。突尼斯欢迎该法院自成立以来对国际法的发展以及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了一贯的贡献。该法院以审慎和文明的手段替代了暴力和诉诸武力，从而有助于加强各国人民和平共处。

毫无疑问，今天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和问题数量众多，显然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的作用及其裁定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信度更有信心。但由于更有信心，国际法院就必须履行义务，成功地对其程序规则和工作方法进行严格、不断的审查，以应付越来越增大的工作量。我们支持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一步关心国际法院在人员配备和财政资源方面的困难，并竭尽全力确保该法院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因此更迅速而有系统地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人们一致认为，法院的意见是对现行国际法内容最出色的系统阐述。我们重申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安理会若更多利用联合国这一首要司法机关的经验来提高其决议的法律价值，争取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可能颇有得益。通过采用法院咨询意见，大会也可加强其尽可能完美地履行任务的能力。

虽然国际法院的意见属咨询性质，但必须予以严肃对待。这适用于应大会请求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所提出的咨询意见。这项咨

询意见构成了我们大家都应该很熟悉的一项重要法律原则即禁止以武力占领他国领土的原则所作的清晰和明确的解释。

对于加强民主和法治原则的要求不应限于国家一级。国际社会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也应该加强和尊重这些原则。这就是为什么作为联合国首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有资格在加强这些原则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以促进并重申法律和正义。

我们认为，联合国的改革应包括国际法院的改革，这样国际法院就能真正地在发生着巨变的世界中履行其任务。

最后，我重申突尼斯极其重视作为联合国首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的崇高事业和行动。我们希望，国际法院将获得它所需的资源，用以维持其工作进度和审议质量，从而继续积极促进加强法律的首要地位并促进国际司法。

霍埃尔·埃尔南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衷心感谢国际法院在过去几年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感谢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今天下午提交的报告。我们还感谢她出席大会，在此与会员国代表和外交部法律顾问分享国际法院的发展情况。显然，她的与会使我们感到荣幸，也反映了她个人对国际司法的奉献精神。

4月12日是法院成立60周年纪念日，墨西哥为此向国际法院表示祝贺。国际法院在60年里已经表明，它在解释、发展和适用国际法方面已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但最重要的是我们确认，国际法院年复一年地依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国际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毫无疑问，国际法院在这段时间不间断的工作表明了，各国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已大幅度增强，其部分原因是国际法院作出了努力，在不断改善其工作方法。

我们还祝贺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和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分别当选为国际法院院长和副院长。我们欢迎该法院在其60年历史上第一次由一位妇女

主持工作，并重申我们相信不久将有更多的妇女成为该法院的法官。

我还要表示，墨西哥政府满意地看到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先生当选就任世界最高法庭的职务，我国还要感谢大会给予这种荣誉。这是 1973 年以来墨西哥人首次担任这一崇高职位，从而延续恢复了提拔最优秀的墨西哥法学家担任这一崇高职位的长期传统。我们相信，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法官在法院的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在国家间关系中的首要地位。

请允许我着重谈谈我们认为在过去一年中最为重要的一些方面。我们欢迎的事实是，一个国家第二次根据国际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 5 款的规定接受了法院管辖权。我国极其重视促进各国通过声明认可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但显然我们必须认识到，自愿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是一种机制，各国也可用来作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方式。

国际法院正在越来越多地参与对国际法具有极其复杂性质和重要意义的事务。我所指事项的实例有联合国这一最高管辖机构已开展的与灭绝种族罪案件相关的工作：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这再次表明国际法院正在维护各国人民间和平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际人道主义法努力保护因武装冲突后果而受害的人。在我刚才提及的案件中，国际法院促进适用国际法的这一部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案件中，法院举行了若干次听证会，以取得证人和专家的证词，做到从直接涉及冲突的人那里获取证据，由此进入了这一困难而又重要的领域。更令人关心的是，国际法院已不得不考虑如何重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国际法院已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的条款，国际法

院在审理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的案件中已经这样做了，因此我们认为，由于采取了这些行动，现已消除了关于法律将被弄得支离破碎不成体系的担忧。现在存在着若干国际法庭和法律机关，但只要它们各自在指定的管辖权范围内行使职能，就不会造成国际法的混乱。但如果国际法院本身重视其他法庭已做的工作，就会在协调国际法律系统方面取得进展。

我想要感谢墨西哥政府以西班牙语出版了国际法院判决摘要。国际法院的这一极其重要的出版物，对于西班牙语国家学习国际法的学生和其他人员都十分有助益。但是，在应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专门机构的请求而做咨询意见的所有案件中，联合国秘书处只翻译了其中的两起。我国代表团正在第六委员会开展协商，通过把它们译成并非国际法院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来纠正这种情况，以便所有咨询意见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问世。

此外，我们认识到，为了继续履行其伟大使命，法院需要支持。当然，至关重要的是，法官应获得必要的人力和物力支持以履行其职责。我们同意法院就以下情况发出的呼吁：现在只有五名书记官，而他们需要为 14 名法官和为每一个案件选出的所有专案法官进行法律研究工作。鉴于巨大的工作量，大会有必要听取法院发出的、法院院长今天再次重申的关于增加书记官人数的呼吁。

最后，我重申墨西哥致力于法院的崇高宗旨。我们深信，联合国的这个主要司法机构应继续得到加强，以便能够通过和平解决所有国家提交它的争端来促进今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详细和全面地介绍了法院的报告。

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重要论坛。法院在 4 月庆祝了它首次开庭 60 周年。我们祝贺法院在成立之后的所有这些年中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独特贡献。

建立联合国是使后代免遭战祸。联合国的创始国谋求通过以下双重做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在《宪章》第二条第4项中规定禁止使用武力；以及促进根据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作为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核心要素，《联合国宪章》通过第九十二条建立了国际法院，成为其主要司法机关，从而在这方面脱离了国联的做法。此外，在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争端问题上，第三十六条第3项指示安全理事会向当事方建议把所有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第九十二条还规定《国际法院规约》为《宪章》的组成部分。

上述条款显然表明了对国际法院的尊重，以及在《联合国宪章》体系中为国际法院规定的核心作用。这是国际法院享有的独特地位；1945年以来建立的任何其他法庭都不享有同样的地位。

在最近时期，建立了一些专门的区域和国际法庭。有时，与建立特别国际司法机构相关的政治进程被视为削弱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所起的作用。此外，人们对安全理事会建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是否有适当的法律依据提出了合理的问题。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并不拥有这种权力。虽然安理会可以建立附属机构，但它不能给予这些附属机构它本身不拥有的权力：这就是“不能以己所无予人”的既定法律原则。联合国会员国没有对此提出反对并不意味着在今后接受这种做法，更不意味着普遍核可《宪章》并未授予的一种权力。

然而，尽管出现了很多新情况，但国际法院仍然是直接从《宪章》获得合法性的唯一司法机构，享有普遍司法管辖权，并可以处理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就国际法的各方面问题提出的诉讼。所有其他国际司法机构都是为在具体领域中行使司法权而建立的，因此，它们的工作只限于有限的司法领域，而缺乏具有普遍性的广泛司法管辖权。

过去50年来，国际法院处理了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法院的裁决涉及与岛屿主权、国家航行权、国

籍、庇护权、没收财产、海洋法、陆地和海洋边界、诚意原则、公平以及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有关的争端。法院目前审理的问题同样是范围广泛的，其裁决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尽管法院对各国政治现实和观点显示了谨慎态度及敏感性，但法院坚持履行其司法职能，在它认为它拥有适当司法管辖权的案例中，一向拒绝接受以该案涉及严重的政治考虑为由剥夺其司法管辖权的论点。通过这样做，法院明确强调了国际法在管理国家间关系方面的作用，尽管这种关系必定具有政治性。

同样，法院——或任何其他有关司法机构——不应认为它无权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因为该决议影响到各国的法律权利。在洛克比案中，沙哈布丁法官和其他人非常尖锐地提出了这个问题。

很多法律学者正确地强调，国际法院不应赋予安全理事会一种高于《宪章》的地位；它应以第三十九条（其措辞含有界定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拥有的权限的所有必要内容）为依据。法院应毫不迟疑地申明在国际法律秩序中应以法治为本。在洛克比案和纳米比亚案中，法院表明它拥有司法复审权，但令人遗憾的是，这只限于数目很有限的诉讼程序，以及要求它提出的很有限的几个咨询意见。自从马歇尔在 *Marbury V. Madison* 案中作出著名裁决以来，司法复审权就是民主制衡制度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实行这种制衡制度的最切实可行的、或许是唯一的做法是增加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并从根本上改变其工作方法。有必要这样做，因为有时安全理事会是在天已经塌下来之后再出来伸张正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往往忙于收拾残局。

法院案件数量的惊人增加表明了法院不仅在联合国系统中，而且在国际社会享有的崇高地位和权威性。这也反映了各国日益重视和尊重适当法律程序，并表明了人们对法院的信任。在1970年代初期，它被称为没有一个案件可审的法院，而它现在面临案件过多的问题。事实上，现在的情况是，因为工作量

日益增加，它无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及时而有效地应付需要它审理的问题。

像其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国际法院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其书记官处的工作合理化，以便更充分地利用信息技术，改进其工作方法以及获得当事方的更大合作，以减少每个案件所需要的时间。该报告说，法院的备审案件中日益包括依据事实裁决的案件。这给法院提出了新的程序问题。因此，法院提出的根据不同需要为其所有成员提供法律协助的要求是合理的，必须紧急加以落实，以使法院能有效地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主要法律机构所承担的规定职能。

Maqungo 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条理清晰地介绍了法院的报告。

我们赞扬法院采取措施，包括通过使其书记官处的工作合理化来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南非完全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因此，对我们来说，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非常重要。我们对日益增多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把它们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而不是采用非和平手段感到鼓舞。

看到以下情况也是令人满意的：显然存在着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政治意愿。我们看到国际法院对在尼日利亚和喀麦隆这两个友好国家之间存在领土争议的巴卡西半岛的判决继续得到执行。据报道，尼日利亚军队根据法院的判决在 8 月 14 日从这个半岛的部分地区撤出。此外，我们刚听到尼日利亚司法部长做了同样的表示。

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友好的乌干达政府在法院于去年 12 月作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利的裁决之后，开始就向其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赔偿的事宜进行谈判。在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另一个案件中，法院裁定，它对该案没有司法管辖权。

在报告所述的这一年中，还有小国和较大国家之间的案件，例如两个友好国家吉布提和法国之间的案

件。在该案中，法国接受了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此外还有法国和刚果—布拉柴维尔之间的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与吉布提和法国一案类似。国际法院院长已经详细地谈到那些案件。那些案件确实表明了法治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出现的积极进展。

因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利用国际法院来解决其争端的趋势必须得到鼓励。因此，必须保持和更广泛地宣传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令人不安的是，自从该基金建立以来，其资金减少了，捐款的数量仍然很低。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实体为该信托基金捐款。我们注意到，该基金在报告所述一年中没有收到任何申请。我们将这种情况归因于缺乏有关该基金的信息。

让我们现在谈谈法院的工作方法。法院最近审理的案件，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案以及波斯尼亚和塞爾維亞案需要法院进行广泛的实况调查工作。在传统上，法院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书面证据来查明任何特定案件的实况，而各国际刑事法庭——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类似的情况下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口头证词。我们认识到，国际刑事法庭与国际法院之间在结构上存在差异。但我们认为，法院或许应在更大程度上利用口头证词来解决实际争端，而不是根据传统做法依靠书面证据。我们注意到法院院长表示，法院自从 1991 年以来确实利用了口头证词。我们鼓励法院更经常地这样做。出于这一原因，南非代表团倾向于赞成考虑法院提出的增加书记官人数的要求，以确保法官能够更迅速和更有效率地执行其审理和裁决任务。

我们还借此机会祝愿法院有一个愉快的 60 周年。

查韦斯·巴萨戈伊蒂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详细而全面地介绍法院年度报告。

国际法院自从成立以来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对通过和平解决国家间法律争端来实现联合国的根

本宗旨；对国际法的发展；以及对遵守法治作出了必不可少的贡献。这种贡献仍不可缺少的。在我们庆祝法院开始工作 60 周年的今天，向法院提交的案件，包括需要由法院解决和需要其提供咨询意见的争端案件的数目继续增加。这反映了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国际社会对其公正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抱有的信心。因此，我们祝贺法官们在这 60 年中取得的成就，并鼓励他们继续承担国际社会交给他们的重大责任。

秘鲁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得到普遍接受。因此，我们呼吁那些尚未接受法院具有约束力的司法管辖权的国家考虑这样做。秘鲁还要感谢为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此外，我们还要像秘书长经常做的那样，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在法律领域工作的人以及普通公民为该基金捐款。

秘鲁认识到，高效率地和及时地执行司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秘鲁敦促法院继续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和规则。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将尽快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发行新版本的法院出版物，其中载有指导法院工作和做法的文件，以及法院的规则。我们发出与语文有关的呼吁是因为我们深信，法院的工作应在全世界得到人们的普遍了解，不仅在政府和学术界，而且首先是在一般人口中得到了解。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际法院尤其是通过其最近将要更新的网站对讨论其活动和判决所做的贡献，并鼓励它继续朝这一方向努力，尤其是通过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其判决、裁定和咨询意见。我们再次建议，是否有可能使学术机构合作，翻译这些文件，可通过电子方式向那些对此感兴趣的人提供这些文件。

秘鲁赞同国际法院院长的看法，即通过不断进行审慎平衡的调整，国际法院将继续成为我们日益壮大的国际法律系统的榜样和指南。

作为一个历史上一向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国家，秘鲁因此将继续支持国际法院履行这一重要职责。

享切尔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代表团完全赞同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此外，在国际法院成立 60 周年之际，我们愿就国际法院司法管辖权及其面临的挑谈一点看法。

关于国际法院的历史，请允许我不无赞赏地回顾一下杰出的波兰法官包格尔·维亚亚尔斯基教授和曼弗雷德·拉克斯教授所做的工作。他们对法院判例的发展贡献卓著，并有幸分别在 1961 年至 1964 年和 1973 年至 1976 年担任法院院长。

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范围，在 192 个联合国会员国中，仅有包括波兰在内的 68 个会员国发表宣言，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更多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已成为我们时代必须履行的责任，这是由于国际法典取得了惊人的扩大和发展。

我们不仅需要加强国际法治，还必须消除国际法的一个最大弱点：执法不力。正是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该意识到其职责，加强执行国际法的司法和非司法手段。对我们这些受罗马法传统智慧指导的国家来说，从 *Ubi ius ibi remedium*，——有法便有补救——的说法可得出明显的结论。正如希金斯法官在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国际法的专题辩论中贴切地指出的那样，“加强国际法”意味着“扩大和加深国际法的内涵，加强机制，确保遵守和执行国际法”（S/PV.5474，第 5 页）。

国际法院体现了已生效的国际法，包括其所有的强点与弱点。因此，重要的是有一个能够发展国际法判例并纠正其缺点的法院。通过一系列案件的审理，国际法院提出了对规则或原则的解释，它们远远超出个别司法判决的范围，并为新的司法裁断或办法铺平了道路。

正像其他司法机构的情况那样，国际法院有时候会遇到使其诉讼和咨询管辖权方面的活动政治化的企图。我们应该坚决强调，法院的司法作用已战胜这种企图，并成为其审理方式的既定原则。

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司法机构，面对的另一个两难情况是，它们行为是否应根据所谓的司法约束或司

法能动性加以调整。国际法的弱点和缺陷自然会引引起由实际发展国际法而产生的过度司法能动性倾向。国际法院的集体智慧表明，侧重点已值得赞扬地放在了其司法约束作用上，并带有合理程度的司法能动性。因此，国法法院提供了可靠、有理有据和影响深远的司法解释，而又没有取代各国政府制定法律的作用。

国际法院近年的活动显示，正如其年度报告第 75 段所指出的那样，“待处理案件数量仍然繁重，但积压减少”。必须指出，在解决工作量问题时，国际法院并不仅靠其预算请求。国际法院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并采取各种组织和程序性改进方法。但它仍有必要使其程序合理化和现代化，以确保高效进行诉讼，不出现不应有的耽搁。正如国内管辖权中的情况那样，国际法院应遵循“延误审判即拒不主持公道”的原则。虽然司法程序冗长的严重和大规模弊端未对国际法院产生严重影响，但这种危险是不能低估的。

但在这方面，从国内和其他国际司法制度中可汲取重大经验教训，它们已面临司法程序冗长的现象。一个基本教训是程序冗长的问题需首先予以解决。另一个结论是，而且颇为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增加财政和其他资源虽可以扭转这种状况，但只能在某种程度上和在一个有限的短时期内起作用。这是位于卢森堡的欧洲法院和位于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的经验，增加预算和增加司法基础设施基本上是有助益的，但其势头有局限性，因为工作量也开始增加。这就是为什么必须事先规划法院机构和程序进行更加广泛和深远的改革的原因。否则，其有害影响有可能对国际法产生不可逆转的后果。

请允许我就所谓的国际法院和法庭扩散问题。补充几点看法。国际法院作为拥有一般管辖权的国际司法机构的地位是不可质疑的。人们也已经注意到现代国际法进一步司法化的明显趋势。不仅区域法庭的数量有所增加，特设和专门的专门领域的法庭数目也有所增加。这种趋势证明国际法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它加强了其司法权。但国际法庭的扩散也引起了许多关切，人们担心管辖权重叠、法律体系冲突、对

国际法一致性的威胁和挑选法庭问题，这有可能使各国政府向那些最接受其看法的法院提起诉讼。

大部分的此类关切似乎被夸大了。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十周年庆典的讲话中指出，这些问题经证明并不太严重，某些重叠是不可避免的。

尽管法庭的扩散未造成各种国际管辖权之间的严重冲突情况，但人们已经发现了首批司法判例冲突的案件。然而，如果国际管辖权之间发生某种冲突，应通过法官的集体智慧来加以缓解，判例的一致性将得到维持。

欧洲联盟主席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国际法院六十周年之际代表欧盟发表的声明适当反映了国际法院的独特性及其在我们全球社会中日益增长的作用：

“尽管建立专门的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解决争议机构确认了人们日益接受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端，但国际法院仍然是主要的司法机构，而且是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核心。”

波兰共和国政府高度赞赏国际法院，正如史院长在介绍国际法院 2005 年年度报告时正确指出的那样，法院“及时有效地处理案件，并保持其判决的质量及尊重其管辖权的两愿性质”（A/60/PV.39，英文第 6 页）。因此，波兰代表团支持国际法院的预算建议，该建议将使它能够更好地为国际社会服务。强有力的国际法需要强大的国际机构。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国际法院报告的本次辩论具有双重重要性。第一，其时机选择得当，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在《千年宣言》中确认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至关重要。第二，辩论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在庆祝国际法院六十周年之际进行的。我们祝贺埃及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A/C.6/61/L.6），喀麦隆代表团欣然赞同这一倡议。

我们由衷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希金斯女士刚才介绍了高质量内容翔实的报告，前面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该报告的优点。

国际法院从来没有像近几年这样取得如此大的成功。会员国有权欢迎这一成就，尤其当法治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均日益成为我们时代的主要关切事项之一时。国际法院这一值得赞扬的活力来自其判决的司法质量，以及它越来越快地处理提交其审理的案件。这还表明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当代国际司法系统中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因为它对国际法的发展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均做出了贡献。

介绍国际法院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的报告，使喀麦隆代表团有机会概述就过去几年内曾引起各国关注，以及许多国家代表团在本次辩论中提到的一个问题谈一些想法：执行，特别是国际法院本身执行国际司法机构的某些决定。

国际法院不承担确保执行其判决的任务，除非有关方面明确要求它这么做；当它宣布判决时，其司法职能就已经结束。但一个法官不能完全无视其判决的命运，即使最终将由有关各方寻找最佳办法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

在这方面，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洋边界的判决的经验就值得向大家介绍。该项执行工作始于 2002 年 11 月，但在今年 6 月 12 日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缔结《绿树协定》时发生了决定性的转折，该协定是由两国元首签署，联合国秘书长和德国、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副署的。该协定是执行该项判决的全面机制的组成部分，两国元首和秘书长将组成一个实体，而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将负责该进程的后续落实工作。通过秘书长斡旋设立的该委员会由秘书长的个人代表担任主席。

有效执行《绿树协定》始于 2004 年 8 月 14 日，当时从巴卡西半岛撤出并移交了权力机构。这需要喀

麦隆总统保罗·比亚的勇气、耐心、智慧和坚韧不拔精神以及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的开明、承诺、决心和明确判断。他们需要对两个国家和两个兄弟民族之间的关系有一个长期愿景，一种以完全致力于和平为支撑的愿景，以防止两国武装部队已对峙 12 年的冲突演变成原本可能毁掉几内亚湾而且毫无疑问会进一步破坏非洲大陆稳定的全面战火。

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不仅需要有灵活巧妙的外交手段，而且还要有确保他斡旋成功的坚定信念和高度责任感，这样才有可能使这无可非议地成为 2006 年世界和平领域内取得的最大成功成为现实。

非洲的确应该让国际社会注意到这个和平解决争端的楷模，并值得所有鼓励人们促进世界和平事业的机构团体来注意吗？正如秘书长本人所说的那样，因为人们现在已经普遍认为，这个史无前例的经验可以成为其所在领域的一个典范。

就象联合国拟议的改革所主张的那样，要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就要加强各国对该法院的信心。只有它所受理案件的当事国保证执行其判决时，这才有可能。正如我们去年 9 月 29 日在这里所说的那样：

“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它不要对之负责——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因为在该法院的裁决被完全执行之前，争端不会结束，而且也不会被认为已告结束。”
(A/60/PV.25, 第 11 页)

2005 年 10 月 27 日我们曾忆及：

“尽管全都做了保证和发表了意向声明，但国际法院仍然辜负了国际社会的希望，除非其裁决得到完全和迅速执行。”(A/60/PV.39, 第 21 页)

因此，判决的执行极其重要。

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想提出几点建议。它们可能助于加强《宪章》第九十四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机制。就是马达加斯加代表提到过那个机制。

首先，喀麦隆代表团想知道，根据国际法院判例法最近的发展演变对《宪章》的该条款进行我们可能称之为重新解读的事是否可能是不恰当的。实际上，自从其 1999 年 3 月 2 日对拉格朗案做出裁定以来，该法院认为其在临时措施方面的裁定与其判决同样具有约束力。但第九十四条第 2 款明确提到的只是未能执行法院判决的情形。这样问题就来了：今后把这一条款解释成扩大到该法院对有争议问题做出的所有裁决而且具有约束力，是否合适呢？

其次，为了扩展一下喀麦隆去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27 日在这里提出的建议，考虑为执行国际法院的各项裁决而拟订一个后续机制，是不是一个好主意呢？这个在预防外交框架内制订的机制可以附属于秘书处。这样秘书处就能够向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通报情况。显然，如果国际和平与安全成为了每个会员国的事，那么执行该法院的裁决也就成了每个会员国的事。

我只是说了一些想法的概要。我希望它们能够引起大会的注意。如果大会对它们有兴趣，喀麦隆将会尽力提出比较详尽的提案。

沙阿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介绍法院在去年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我还要感谢她就法院的作用和职能问题作了出色的情况介绍。

司法和法治对一个有序的国际社会来讲至关重要。对国际法制和司法的需要从没有象今天这么感觉强烈。司法和公平已成为当今社会生存的一种不可缺少的要求。它们对实现所有的人权至关重要。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国际法院的各项宗旨和目标。我们认为，加强该法院的工作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法律制度 and 法治。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地位是独一无二的。它是唯一一个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法院。

《宪章》第六章为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在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了极大可能性。第三十六条第 3 款明确规定了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过程中的作用。第一条第 1 款承认，“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

300 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了国际法院对解决因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而引起的争端拥有管辖权。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近 65 个国家已经承认该法院根据其《规约》第三十六条享有的强制管辖权。除了解决争端之外，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也可以就任何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咨询。只要经大会授权，联合国的其他机关及其各专业机构也可以就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咨询。经达成特别协议之后，各国也可以就具体争端问题向该法院咨询。这些条款为各会员国及整个联合国解决争端提供了许多选择。有可能利用该法院便利的就是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

根据其宗旨和目标，国际法院在审议期间作出了一些出色的裁决。我们尤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5 年 12 月 19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作出的判决。该判决确认了国际法的许多基本原则，其中包括：第一，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第二，禁止杀害、酷刑和不人道对待平民的其他形式；第三，禁止毁坏平民财产和明确平民目标和军事目标的区别；第四，在被占领领土上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五，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法律和秩序；第六，在被占领领土上确立损害赔偿原则。我们认为，这一判决对在出现武装敌对行动时促进尊重国际法大有帮助。

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为应付其繁重的工作负荷和完成书记官处的工作而重新审查其工作方法所作出的努力。鉴于书记官处担负着司法支助和国际秘书处的双重角色，这是一个重大挑战。我们颇为赞赏的是，这些努力已经导致缩短了从书面审理程序结束到口头审理程序开始的时间。我们希望国际法

院能够继续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以应对即将出现的挑战。

我们还注意到国际法院对法官未配给法律助理问题的看法。我们认为，国际法院应该拥有受其支配的、履行赋予它的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大会应该向该法院提供有效和高效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资源。我们希望由该法院提出并附有其 2008-2009 年度预算的详细提案在对它进行审议时能得到支持。

我们作出关于加强和推进国际法治的承诺将是为子孙后代留下的永久财富。巴基斯坦愿意完全配合并完全致力于国际法院兑现上述承诺的工作。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对国际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作了全面说明。

在日益复杂的世界中，国际法院是在国际关系中真正保障法治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机构和联合国的主要机关。这是通过国际法院在实现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方面的作用来实现的。

时值我们庆祝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叙利亚愿再一次赞扬联合国的这个主要司法机关，特别是它继续致力于提高国际法的地位和鼓励国与国之间的正义。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两名叙利亚法官有幸在这个主管法院参加了解决各种国际争端。叙利亚继续和一贯关心法院的各种诉讼，并且一直全力支持它。这并没有什么不寻常，因为我国所在的地区从远古时代就已经见证了各种书面形式的人类司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宪章》对处理当前的各种国际问题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它是基于国际关系中的正义和平等。

建院 60 年来，国际法院比以前任何时候更有资格按照其《规约》履行这一任务，因为国际社会需要它，而且它也越来越需要国际社会。在这里，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在两个案件中作出的裁决及其在审议期间的另一个案件中采取的预防性措施。我们还注意

到向该法院提交的案件数量巨大而又涉及到各种主体。我们还注意到诉诸国际法院的国家具有明显的地域多样性特点。这再次肯定了该法院的工作、活动和法律意见具有可信度。这种高强度的工作负荷反映了国际法院体现各国在国际法面前平等原则，同时也体现了它作为一个中立第三方和国际法保护者的事实，并且同样体现了一致的国际法律秩序。

希金斯法官提交的报告提及国际法院最近审议的许多案件。该报告还指出已经取得的成果及国际法院裁决获得的尊重。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该法院的咨询意见并重申，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尊重是对一个国家是否真正信奉法治真正的实际考验。这是因为正义不可能仅仅是一种观点；相反，正义的真正价值在于其实施，在于国家对裁决的遵循，而无论国家大小、强弱或贫富。

在这方面，我们忆及国际法院就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提出了咨询意见。该法院认定，以色列建造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因此，以色列必须停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对建造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该法院还认定，各国必须认识到因建造隔离墙而产生的非法地位，并且认定各国必须确保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尽管国际法院的法律意见强调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联合国必须采取措施，以制止因建造隔离墙而产生的非法地位，但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没有发挥其作用，原因是安理会某些成员国采取有选择的做法，并且只要这些违反行为符合它们的政策和利益，他们就保护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在这方面，我们想要指出国际法院发表的另外一项重要法律意见。这项意见被视为一种重要的权限，即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我们在这里还注意到：令人遗憾的是，若干核武器国家多年来一直不负责任地公开扬言有可能要使用这类武器。这种行为对其他国家构成直接、公开和非法的威胁。

1990 年代初期以来，一场要求改革联合国的重要浪潮席卷联合国。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在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法方面实现平衡。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院必须监测这些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是如何根据《宪章》履行其任务的，因为安理会的议程令人担忧的方式在膨胀，而且在很多情形下已经超出了它的任务范畴。有些国家的法院已审议过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采取的一些措施是否具有合法性；这样的事实应当敲响警钟，让我们认识到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紧迫性。

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工作负荷繁重，而我们预期其工作负荷今后几年还会增长。我们不能忽视这一事项。如果我们想让国际法院成为服务于国际社会的有效而独立的司法机构，就必须注意其人员配备需要和财务需要。因此，叙利亚支持为 2007-2008 年预算提出两个新的专业人员职位，我们希望将为国际法院拨付更多资源。

我国支持国际法院提出的增加法律文书人数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法院没有专业语言雇员，因此，该法院要使用海外口译员的服务。我们希望该法院在其下个方案预算中提出设立为完成这些任务所需的职位。在填补这些职位方面，我们强调必须遵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目的是确保世界各区域及其相关法律体系的代表人数保持均衡。此外，我们鼓励能够为信托基金捐款的所有国家这样做。

最后，叙利亚再次对国际法院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尊敬和赞赏。它保证与所有信奉正义和法治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道，尽全力加强该法院在各个领域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想结束对议程项目 7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